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繼忠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60062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本府106年9月21日府環水字第1060201067號公告本市蘆竹區內興段544地號等28筆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6年9月29日府環水字第106023455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

處長 王振鴻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曾苓婷
電話：3386021#1325
電子信箱：00149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602345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0234558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6年9月21日府環水字第1060201067號公告本市
蘆竹區內興段544地號等28筆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
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，請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及同法第16條
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及本府環境保護局「106年度桃
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之滲漏埤鄰
近農地調查結果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本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(含附件)、行政院
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(含附件)、本府府建築管理處(含附
件)、本府水務局(含附件)、本府經濟發展局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
、本府地政局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局(含附件)

電 文
交 13 換 46 章

A02 建照106/09/29 13:58



2H1060062071 有附件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60201067號
附件：坵塊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蘆竹區內興段544地號等28筆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及第16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「106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之滲眉埤鄰近農地調查結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場址名稱：

(一)蘆竹區內興段544(部分坵塊)、556(部分坵塊)、722(部分坵塊)、723(部分坵塊)、725(部分坵塊)、727(部分坵塊)、730(部分坵塊)、731(部分坵塊)、740(部分坵塊)、741(部分坵塊)、742、777(部分坵塊)、778(部分坵塊)、797(部分坵塊)、799(部分坵塊)、800(部分坵塊)、801(部分坵塊)、818(部分坵塊)、826(部分坵塊)、847(部分坵塊)、893(部分坵塊)、894(部分坵塊)、895(部分坵塊)、901(部分坵塊)、903(部分坵塊)、904、917(部分坵塊)、956(部分坵塊)地號。

二、場址面積：共計45032.7平方公尺(單筆坵塊面積詳如場址套繪圖)。

三、場址座標(TWD97二度分帶座標值)：如附件場址套繪圖。

四、場址現況概述：原為農業使用，現已停耕。

五、污染物及污染情形：依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「106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之滲眉埤鄰近農地調查結果，旨揭等28筆地號土地污染物銅項目最高濃度達1,890毫克/公斤(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值為200毫克/公斤)、鋅項目最高濃度達820毫克/公斤(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值為600毫克/公斤)(單筆坵塊污染物及污染情形詳如場址套繪圖)。

六、管制事項：

(一)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。

- (二) 禁止注入廢(污)水於地下水體。
 - (三) 禁止排放廢(污)水於土壤。
 - (四)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。
 - (五) 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，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1、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。
 - 2、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拆建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、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。
 - 3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。
 - (六) 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、畜養家禽、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、植物。
 - (七) 於土壤、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、回填、暫存、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，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，報請本府核定後，始得實施。
- 七、罰則：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第1款及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其他重要事項：
- (一) 旨揭地號自公告日起至改善完成並經本府公告解除列管日止，不得耕種食用作物，選擇停耕者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定之「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」辦理補償，請旨揭土地所有人、375減租或依法承租公有土地耕作之承租人，分別於每年3月份(3月1日至3月31日止)及9月份(9月1日至9月30日止)向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第1期作及第2期作停耕補償費，種植非食用作物者則不予補償。
 - (二) 旨揭地號土地若已請領休耕補償或停灌補償者，不得再申請停耕補償(每期作僅能選擇請領其中一種補償費)。
- 九、自公告日起，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。
- 十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。

市長鄭文燦